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昇彥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謝依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3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575元。該裁定於112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但仍未遵期繳納上訴費用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參(見原法院卷二第169、171、173至177頁)。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而於同年月16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至抗告人執繳費期限僅5日，實屬過短；且於補費期間後，未逾2週即於112年月12月16日駁回其上訴，亦影響其訴訟權益云云，為抗告理由。經核原法院命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

01 正，客觀上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。且抗告人自同年月3日收
02 受補費裁定後，嗣逾補費期限，無任何繳費障礙事由仍無意
03 繳納，直至11日後，始為原法院駁回上訴如上述，並無何訴
04 訟權益受損可言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為無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0 法 官 游悅晨

11 法 官 古振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廖逸柔